



# 越南投資 手冊





近年來台商在大陸生產成本遽增等影響下，陸續將工廠遷移至東南亞國家。其中越南是台商的投資熱點之一，大多數台商除著眼於越南與台灣風俗習慣相近，地理位置接近加上人工及土地成本相對低廉而前往投資越南外，其中最吸引台商的額外三大優勢包括「全民拚經濟」、「自由貿易協定紅利」及「社會安定」，依經濟部資料統計自1988年至2016年首季，台商在越南投資案共2,502件，投資金額達313億5,188萬美元，排名第4位，位居主要外國投資國之列。

惟越南近期頻傳重大投資爭議，首先在2014年513排華暴動後，不少台商慘遭池魚之殃，衝擊台商在越南投資熱度；另外2016年越南總理異動，不同於前任總理阮晉勇強調「經濟成長」，新任總理阮春福更強調「社會穩定」，前有河靜鋼廠汙染疑雲，後有沙國石油巨擘Aramco放棄在越南投資煉油廠、越南領導人更迭造成政策不連續，加上跨太平洋夥伴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商機可能成空，這些因素都讓越南投資環境面臨新挑戰。

然而，由於越南仍為發展中國家，在政府治理以及法規遵循等等方面也常常讓台商學習到許多寶貴經驗。而近年來台商前進越南除了製造業之外，也有越來越多台商著眼於越南的消費市場，其適用的法令規章相對於工廠管理而言，更需要對其他如智慧財產權、消費者行為、品牌形象等作更多的深入了解。

KPMG特別出版投資越南手冊，便是希望能夠提供給新進越南的投資者參考，使其對越南的各項投資環境先行有一個大略的了解之後，可降低其投資風險，也對於台商前進越南市場提供助益。

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 吳俊源  
KPMG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執業會計師 池世欽

本手冊資料截止日為2016年6月



# 目錄

<b>第一章</b> 認識越南	<b>05</b>
<b>第二章</b> 越南經濟	<b>11</b>
<b>第三章</b> 與全球經濟接軌	<b>15</b>
<b>第四章</b> 外資的投資環境	<b>19</b>
<b>第五章</b> 稅務	<b>25</b>
<b>第六章</b> 銀行及外匯管制	<b>31</b>
<b>第七章</b> 會計及報表	<b>35</b>
<b>第八章</b> 聘雇	<b>39</b>
<b>第九章</b> 土地	<b>43</b>
<b>第十章</b> 智慧財產	<b>47</b>



# 第一章

# 認識越南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是東南亞歷史悠久的國家，在政治、民間社會、商業成就各方面，皆累積了長期的發展記錄。

1986 年越南推出政經革新運動 (Doi Moi)，對外開放經濟，揭開了整體轉型的新時代。重要轉捩點在於 2007 年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隨後於 2015 年 12 月加入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PP)，以及其他多項雙邊貿易協定，進一步促使越南與全球經濟接軌。如今越南已名列全球最活躍的新興市場，為國內外投資人提供各種誘人的商機。

## 1.1 關鍵因素

越南位於東南亞中心，東鄰太平洋，為進入世界主要貿易路線提供諸多優勢。

越南的自然條件，包括地形和土壤的特殊條件，得以發展基本農產品和季節性農產品，各地區也能夠採用不同的耕種技術。雖然農業活動佔就業總人口 60% 以上 (2014)，但越南已逐漸轉向工業、製造業和服務業。

南部一向是傳統的製造業和貿易中心，也是越南主要的物流樞紐，不過，外國製造商開始分散生產基地，尤其是南韓和日本的公司，因此北部地區也逐漸成為熱門投資地點。

占地面積  
大約  
**330,000**  
平方公里

鄰國  
**中國、寮國、  
柬埔寨**

省份及城市

**63**

首都  
**河內**

主要城市

**河內**  
**胡志明市**  
**海防市、峴港市**  
**芹苴市**

地貌

主要為多山國家，  
山林覆蓋的土地面積達

**75%**

主要耕作地區

紅河三角洲 (北部) –  
**15,000 平方公里**  
湄公河三角洲 (南部) –  
**40,000 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統計總局)

氣候

越南位於熱帶季風區

**北部** – 氣候溫和，四季分明：春季 (2 月至 4 月)；夏季炎熱潮濕 (5 月至 7 月)；秋季 (8 月至 10 月)，冬季寒冷潮濕 (11 月至 1 月)

**南部** – 热帶氣候，僅有兩季：5 月至 10 月雨季，11 月至 4 月乾季

## 1.2 人口

2015 年越南總人口數為 9,110 萬人，2011 – 2015 年期間平均每年穩定成長 1.1%，2020 年以前可望達到 9,800 萬人。越南享有所謂的「黃金人口結構」，亦即每兩名以上工作人口，只有一名受扶養人口，這項人口紅利為越南提供了獨特的社會經濟發展機會，得以運用青年勞動力，推動經濟成長。

國內平均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 277 人，2015 年約有 64% 的人口居住在農村，其餘人口多數分佈於河內、胡志明市、海防市、峴港、芹苴。

越南是多民族國家，計有 54 個民族，86% 的人口屬於越族（京族），其餘 14% 為少數族裔，例如岱依族、泰族、華族（漢人）、高棉族、苗族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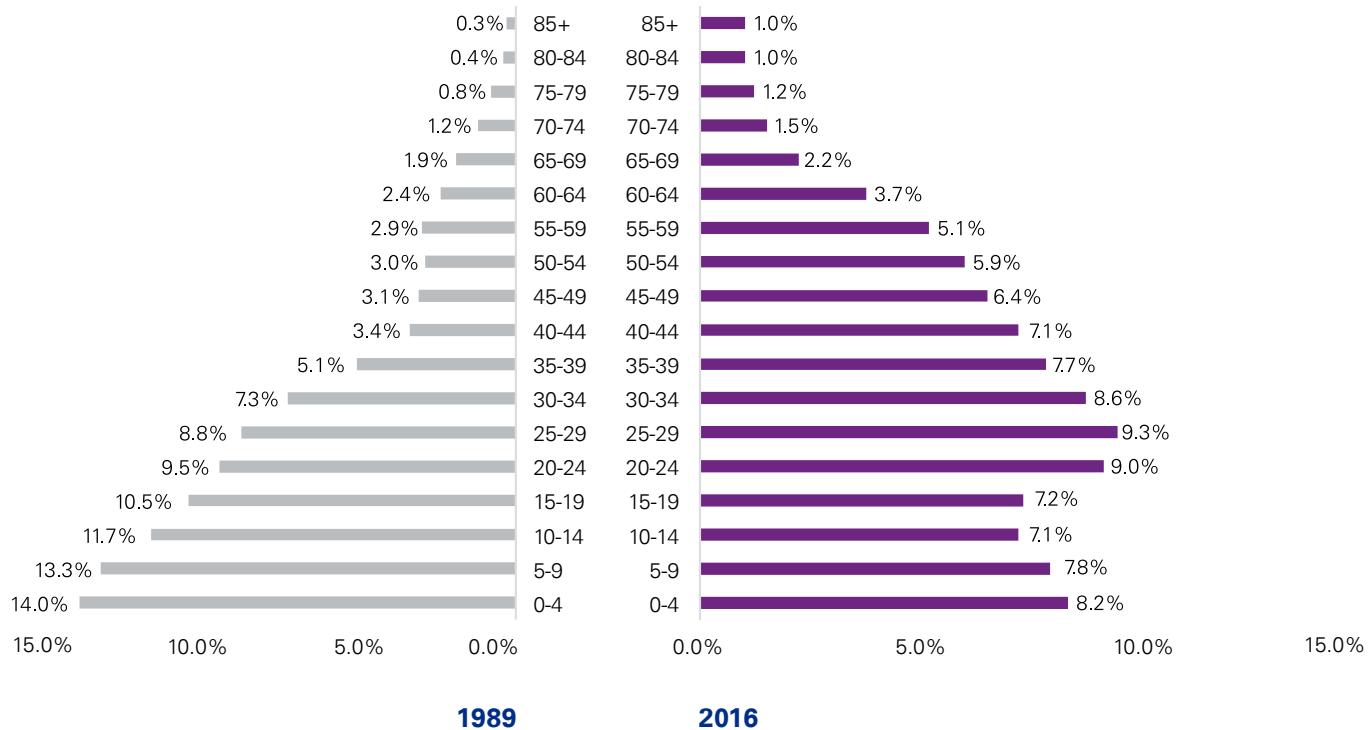
## 1.3 語言及宗教信仰

國家通用語言為越南語，是全國所有民族最廣泛使用的語言。由於政府持續優先發展優質的教育體系，超過 90% 的 15 歲以上人口受過教育。

英語是最熱門的外語，各大都市地區皆通用；英語在多數學校是必修科目。其他通用外語包括法語、中文、日語。

越南人奉行各種宗教信仰，包括以民間信仰為基礎的宗教、從其他國家傳入越南的宗教，以及若干原住民宗教團體。佛教是越南最主要的宗教，其次是天主教、高臺教、佛教及其他。

人口年齡金字塔



資料來源：聯合國

## 1.4 政府

越南是一黨國家，越南共產黨的政治局和中央委員會決定主要的政策議題之後，再交由政府執行。國民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擁有制憲及立法權，有權核准並修訂憲法及法律，決定國家事務重要決策（內政外交事務、社經因素、政治因素、安全因素、國家機構之運作），並監督國家機構的所有運作。

國家主席是國家元首，在內政外交事務上代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政府是國家最高行政機構，負責管理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國防、安全、外交等事務。

各部會則負責於特定的產業或部門行使公權力，人民委員會（省、區、公社）統管所在行政區的行政管理事務，包括管理、指導、執行地方政府機構的日常活動，以及執行相關人民議會和上級政府機構所公佈的政策。

### 政治穩定

越南是一黨國家，因此政治穩定，得以支撐經濟成長發展，也是吸引外資的主要誘因。世界銀行的資料顯示，2010 – 2014 年越南的平均政治穩定指數為 0.15，顯示這段期間政治相對穩定，高於泰國 (-1.2)、印度 (-1.19)、菲律賓 (-1.19)、印尼 (-0.61)、中國 (-0.57)、馬來西亞 (0.12) 等其他亞洲國家。

政治穩定指數 \* (2010 – 2014 年平均指數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2014)

附註：\* 世界銀行的政治穩定指數，反映的是政權失序更替、武裝衝突、暴力示威、社會動蕩、國際局勢緊張、恐怖主義，以及種族、宗教、區域衝突的可能性。指數區間從 -2.5 (最不穩定) 到 2.5 (最穩定)。

執政的共產黨在 2016 年 1 月舉行五年一次第 12 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再度拿下多席重要的官員職務，顯示政策環境仍然穩定。

## 1.5 基礎設施

越南政府瞭解，有效的基礎設施對經濟發展極其重要；近年來，政府更推動大型計畫，積極擴大現有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系統。

### 道路基礎設施

除了主要國道（北部中國邊界經胡志明市，至南部湄公河三角洲省份的 1A 號高速公路）和亞洲橫貫公路之外，建造中的胡志明公路（戰時稱為「胡志明小道」）也即將完工。胡志明公路全長 3,167 公里，與現有 1A 號國道平行，連接北越和南越。其他連接重要經濟區的著名公路，也經過修建升級。

### 鐵路基礎設施

越南的鐵路全長 2,600 公里，60% 位於北部省份，鐵路網絡包括 15 條主線及支線，連接 35 個省份和城市，其中南北縱貫線是最長、最重要的路線。此外，近年來也提出數條鐵路線的建設案，尤其是南北高速鐵路。

河內和胡志明市的大眾捷運系統，目前正在施工，未來可望紓解現有公路的運輸壓力，帶動經濟成長。河內的第一條捷運線預計 2017 年通車，胡志明市的第一條捷運線可望於 2020 年營運。

### 機場基礎建設

近年來，越南的空運量也大幅成長，隨著國內外的經濟擴張，航空貨運及客運量急遽增加。政府目前在擴建機場，將基礎設施現代化，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南部同奈省的隆城國際機場工程。

隆城國際機場預定 2025 年正式營運，將成為越南最大的機場，每年可容納 2500 萬名乘客，120 萬噸貨物。

### 海港基礎設施

在越南的基礎設施系統中，海運依舊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全國有 100 多個港口，主要分佈在海防市、峴港市、胡志明市。為了因應日益增加的出口需求，越南目前計畫提升現有容量，最重要的是金甌省薯島 (Hon Khoai) 大港的開發案，預計在 2020 年前完工，能夠容納載重噸位 250,000 噸以上的船隻。



# 第二章

# 越南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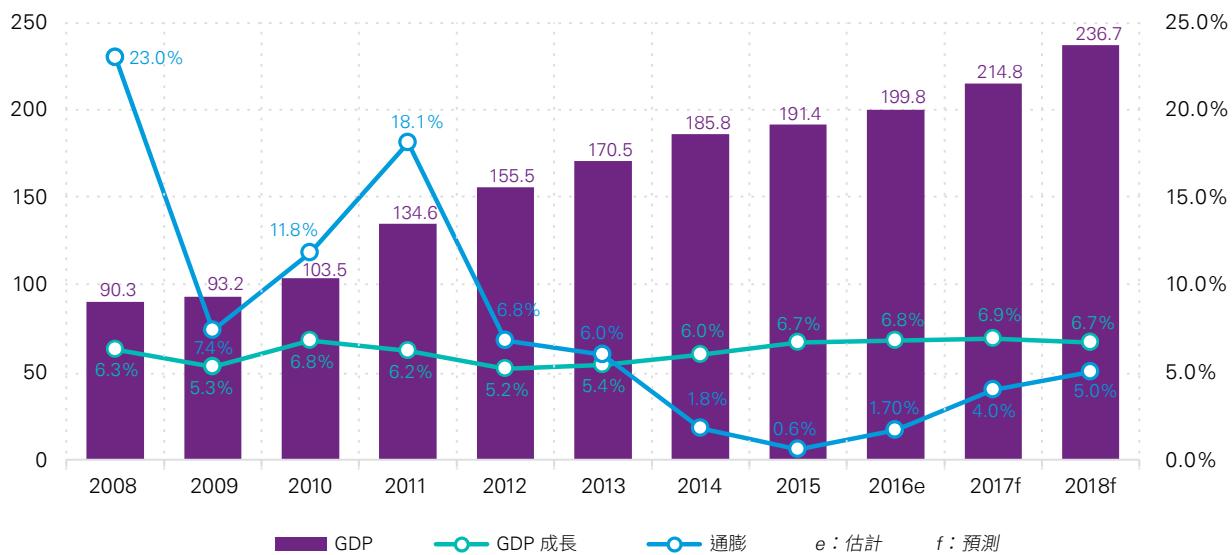
## 2.1 概況

過去數年來，越南是亞洲成長最快而相對穩定的經濟體之一，2009 年和 2010 年的總體經濟指標良好，各界普遍認為越南已經度過全球金融危機。

近年來，我們觀察到越南政府積極與國際經濟接軌，參與多項自由貿易協定 / 共同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 (WTO)、歐亞經濟聯盟、歐盟、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PP)，促使外國直接投資逐年大幅增加。

由於越南的政治環境穩定、勞工和營運成本低廉，且未來經濟前景可期，因而成為深具吸引力的投資地區，不論外國或私部門的投資人都積極參與。

GDP、GDP 成長率、通膨率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 (2016)

## 2.2 經濟成長

2005 – 2009 年越南的實質 GDP 平均成長率高達 7.3%，隨後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於 2009 年下滑至 5.3%；但經濟自 2012 年開始復甦，GDP 逐年成長，2014 年達到 6%。儘管全球經濟衰退，中國的經濟成長也趨緩，東南亞國家大多受到衝擊，但越南卻能夠因應市場動蕩，2015 年的成長率仍然達到 6.7%。

未來數年，越南的經濟成長前景依舊樂觀，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的報告，2016 – 2017 年的成長率可望繼續提升，

達到 6.8% – 6.9%。越南經濟成長的支撐力道，來自於消費增加、外國直接投資增加、出口強勁、進一步融入全球經濟，以及法規制度改善。

## 2.3 通膨

近年來，越南政府對抗高通膨的措施相當成功。

由於全球金融崩盤和內部失衡的影響，2008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達到 22.9%，寫下歷史新高記錄，越南政府因此實施多項貨幣信用緊縮措施。

再加上金融危機後，全球糧食及燃油價格下跌，2009 年 CPI 成長率因而減緩至 7.4%。2011 年越南再次面臨龐大的通膨壓力，年底通膨率高達 18.1%；隨後政府祭出多項通膨調控措施，2012 年通膨率降至 6.8%，2013 年降至 6.6%。2014 年通膨率進一步降至 1.8%，2015 年由於油價下跌更降至 0.6%。

2017 – 2018 年的通膨率預估為溫和走升，原因在於基準點低，且全球除石油以外的原物料價格復甦乏力。然而，2016 – 2020 年的平均物價估計仍將溫和成長 4%，遠低於 2011 – 2015 年的 7%。

#### 2.4 經濟結構

過去數年來，越南的民間企業數量激增，對經濟的影響力也日益增加，尤其是 2005 年《企業法》及《投資法》頒佈以來，發展更為顯著。相較於國營企業和外國直接投資，目前越南共有 500,000 家企業（佔企業總數 90%），為越南創造約 40% 的 GDP，雇用 51% 的勞動人口。

越南的經濟結構已逐漸從農業轉向工業及服務業，這個轉型創造了更多財富、帶動消費，兩項基本面指標都吸引外國投資人進軍越南擴張業務，尤其是越南的零售市場。

#### 2.5 勞動力

勞動力仍然是越南吸引外資、支撐未來成長的關鍵競爭優勢，越南的勞動人口以年輕、勤奮、受過良好教育、容易訓練而聞名。2015 年越南的勞動力約有 5,461 萬人，較 2014 年的 5,370 萬人增加 1.7%。然而，越南員工需要接受專業人員的優質訓練，才能夠滿足投資人日益複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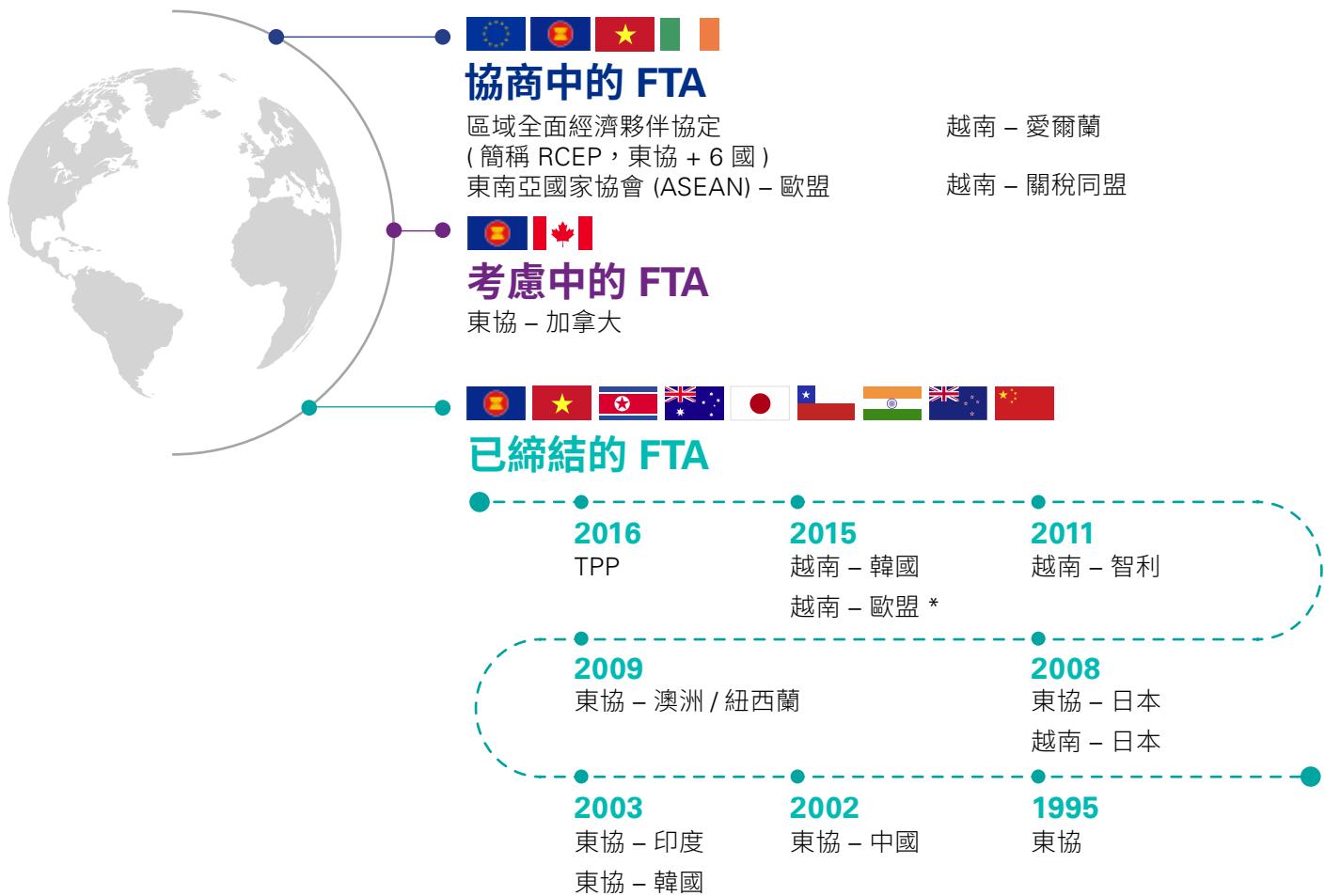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 與全球經濟接軌

越南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50 個會員國，加入 WTO 為越南創造商機，成為深具吸引力的投資地區，但也帶來相關的挑戰。

此外，越南加入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簽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PP) 協定、歐盟越南 FTA、越南韓國 FTA 等若干自由貿易協定，顯示越南正努力進一步與世界經濟接軌。



\* 註：2016 年 6 月英國脫歐，可能影響越南 – 歐盟 FTA 的批准程序。

### 3.1. 商品清單、服務清單及進一步開放的越南市場

依據 TPP 的承諾，越南將對會員國家進一步落實兩地市場互聯互通，包括降低關稅，放寬非關稅措施的限制，例如進口許可證的規定、海關估價、裝船前檢驗、適用優惠關稅之原產地規則、針對投資獎勵之自製率要求，以及政府採購就地取材等。

依據 2016 年 2 月歐盟與越南締結的自由貿易協定 (EVFTA)，雙方承諾免除多項貨品 99% 以上的進口稅。依品項而定，越南將在 10 年內解除關稅限制，歐盟則在 7 年內完成自由化。

### **3.2. 往價值鏈上游發展**

FTA 也發揮了重要的效應，帶動越南的若干產業朝向價值鏈的上游發展，支持高技能的工作和知識轉移。越南的紡織、成衣，以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預期將對全球和區域製造業格局帶來更多重大貢獻。然而，往價值鏈上游發展，可能促使生產流程更為複雜、需要投入額外的資本、對高技術勞工的需求增加，也必須將採購等其他各項因素納入考量。

### **3.3. 法規革新**

政策發展將著重於進一步的經濟自由化，在準備加入 WTO 及其他 FTA 期間，越南大幅修改法律制度，所修訂的重要法律包括勞動法、土地法、競爭法、企業法、投資法、稅法，以提升投資環境的透明度。事實上，進一步與全球經濟接軌，所帶來的跨國公司入市相關挑戰，有助於提升越南法律架構的透明度，以符合國際標準。

近年來，越南的住宅不動產市場和股市都歷經重大改革，開始對外資開放。根據現行的新法規，外籍人士可購買土地、公寓、住宅的所有權，在絕大多數的產業中，也可持有上市公司 100% 的股權。對國內外業者而言，新版投資法和企業法提供了對企業更為友善的法規架構。雖然仍有若干限制，但法規變革正是追求發展時常見的做法，政策面也致力強化銀行業，尤其著重於不良貸款重整、報表透明度、整合放款人，以符合國際標準。





# 第四章 外資的 投資環境

#### 4.1 投資環境

越南是東南亞最理想的投資地區之一，具有地理、天然資源、勞動力的優勢，每年都吸引大量的資本流入。越南尚有多項產業有待開發，消費市場也在繼續成長。

2006 年越南的外資直接投資達 120 億美元，2007 年激增至超過 210 億美元；2008 年更創下歷史新高，登記資本額將近 720 億美元，比 2007 年增加兩倍多。由於全球爆發金融危機，2009 – 2012 年登記的外資直接投資減少，但實際撥款金額和比例卻高於 2007 年，顯示外國投資人仍對越南有信心；2012 年外資直接投資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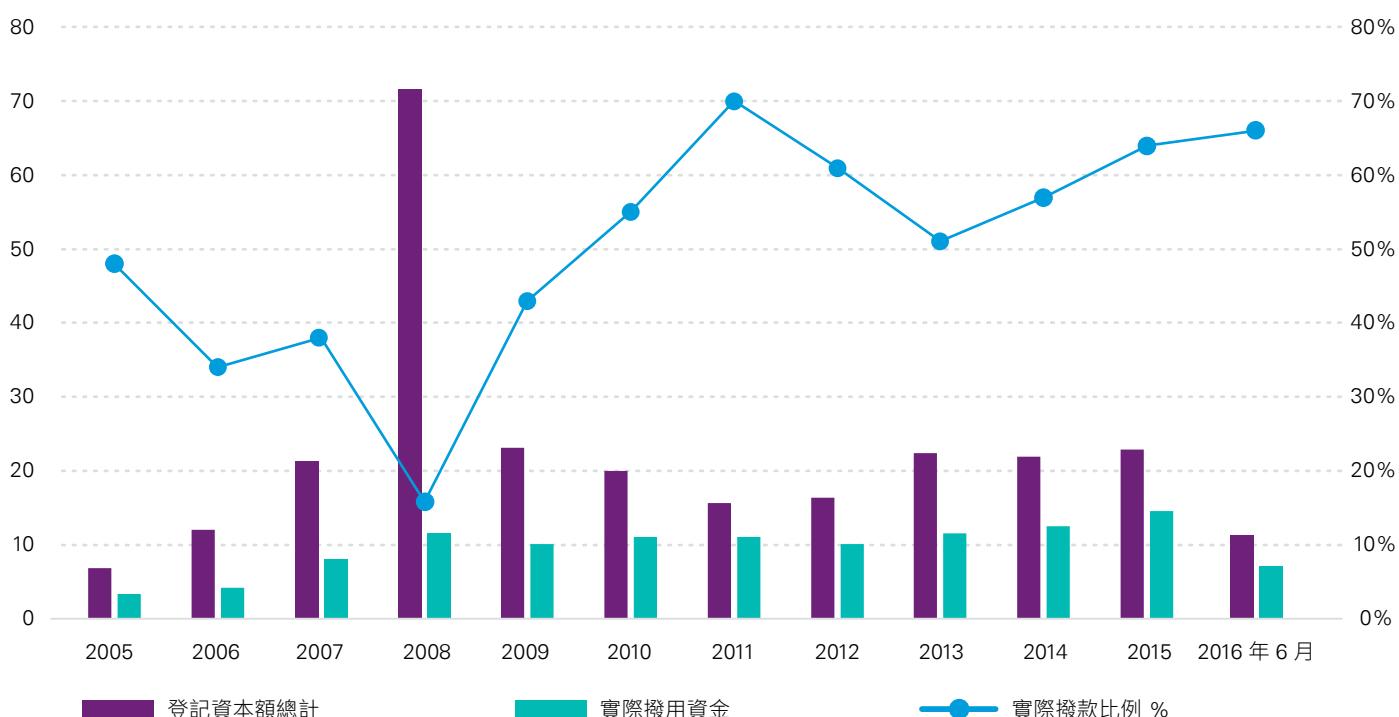
越南的外資直接投資在 2012 年下滑後，2013 年再度回升，2015 年達到 228 億美元。2015 年越南的出口總額為 1,624 億美元，其中 1,151 億美元來自外資直接投資類別；外資直接投資類別雖然出超 171 億美元，但國內企業類別也達到入超 203 億美元。2015 年越南 GDP 中，外資直接投資類別佔 20%。

越南政府投入相當的心力，改善國內商業和投資環境，例如頒佈有利的法律及規定；再加上 2007 年 1 月加入 WTO，種種努力都為外資直接投資進入越南奠定了良好基礎。

衡量越南吸引外資直接投資的成果，除了看登記的資本額或實際撥款金額之外，也要考量改善投資環境的措施。2013 年 8 月底，越南總理公佈第 103/NQ-CP 號決議書，落實改善投資環境和工商界的承諾。擴展計畫的條件已納入修訂版企業所得稅法，同時也是投資獎勵辦法。工業園區的投資獎勵也已恢復，調整後企業所得稅率降至 20%，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私部門和外國投資人對越南經濟的影響，日益受到重視，政府、民間、外國投資人之間，經常舉行「商業論壇」會議和對話，企業（尤其是外國產業）也有充分的機會，就重要的立法議題提出意見。

越南的外國直接投資 (2005 – 2015)



資料來源：統計總局 (2015)

## 4.2 投資形式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投資，可包括下列形式：

直接投資	間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新的法人實體；</li><li>- 透過合約進行投資：</li><li>- 與當地或外國其他投資人簽訂商業合作合約</li><li>- 與越南政府機構簽訂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PP) 合約 (例如，興建 – 營運 – 移轉 (BOT)、興建 – 移轉 – 營運 (BTO)、興建 – 移轉 (BT) 等協議)。</li><li>- 買入現有實體的股份 / 資本進行投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買入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li><li>- 透過證券投資基金</li><li>- 透過其他中介金融機構而進行投資</li></ul>

## 4.3 商業據點的形式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設立的商業據點，可採以下的形式：

### – 代表處

有意在越南投資或經商的外國組織，初期設立的據點通常是代表處。就法律層面而言，代表處是外國企業實體的附屬單位，在越南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可以調查市場，從事若干商業推廣活動。代表處可以從事的活動，主要限制在於不得參與「直接營利」的活動。

### – 分公司

外國組織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分公司並非普遍的形式，原因是越南僅允許特定行業設立分公司，例如壽險以外的保險、銀行、證券、基金管理、旅遊業。

### – 法人實體

取決於所在行業、投資人人數、實體是否打算上市等因素，外國實體可以在越南設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合夥公司。

特色	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合夥公司
成員 / 股東人數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人 (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li><li>- 兩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 多位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li></ul>	至少三名股東；股東人數上限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責任無限合夥人： 至少 2 名一般合夥人 ( 個人 )</li><li>- 責任有限合夥人 ( 選擇性 ) : ( 組織或個人 )</li></ul>
成員 / 股東的責任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責任無限合夥人： 無限制</li><li>- 責任有限合夥人：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li></ul>
發行債券	允許	允許	允許
發行股份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在證交所上市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 4.4 有限定條件的營業項目

新版《投資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明列 267 項有限定條件的營業項目，其中包括外國投資人適用的限定條件，例如貿易 / 經銷、物流服務等。這項清單連同相關限定條件，公佈於商業登記處入口網站：

<https://dangkykinhdoanh.gov.vn/>

在有限定條件的行業中，企業必須完全符合相關條件（例如最低資本、外資持有限制、設施及人力要求、營業許可等），才能夠經營。若未符合相關要求，政府機構將開罰，企業支出的適用課稅也較為不利。

#### 4.5 投資優惠

投資案適用的投資優惠，依下列標準決定：

- 地點：投資案位於社經條件艱困或極度艱困的地區，或是特別專用區。

- 行業：投資案從事政府重點鼓勵的業務活動，例如高科技業、社會化業務（教育、醫療）、基礎建設開發等。

- 其他：投資案的投資資本龐大，或從事輔助性工業產品的製造。

符合資格的投資案可享有下列投資優惠：

**企業所得稅優惠**：限定期間或整個投資案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例如，低於標準的 20% 稅率）；限定期間內減免企業所得稅（參見下表）；

**進口關稅優惠**：屬於固定資產的進口貨物、原物料，以及執行投資案的要素，免除進口稅；

**土地租賃、土地使用稅的相關優惠**：減免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稅。

編號	條件	企業所得稅優惠
1.	投資案從事社會化業務，且位於社經條件艱困或極度艱困的地區。	專案期間的稅率皆為 10% 免稅：4 年 減稅：9 年
2.	投資案從事社會化業務，且位於社經條件一般的地區。	專案期間的稅率皆為 10% 免稅：4 年 減稅：5 年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資案位於特別貧困的地區、經濟區、高科技區；高科技；</li><li>- 大規模的製造業投資案；</li><li>- 投資案從事農產品製造加工，且位於社經條件艱困的地區；</li><li>- 投資案從事優先發展的輔助性工業產品製造</li></ul>	適用 10% 稅率 15 年 免稅：4 年 減稅：9 年
4.	投資案從事農產品製造或加工，且位於社經條件一般的地區。	專案期間的稅率皆為 1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資案位於社經條件一般的地區</li><li>- 鋼鐵、能源、農機業投資案</li></ul>	適用 20% 稅率（自 2016 年起調降為 17%）10 年 免稅：2 年 減稅：4 年
6.	投資案位於工業區 / 出口加工區（社經條件有利地區除外）	免稅：2 年 減稅：4 年 無稅率優惠

## 4.6 投資程序

外國投資人首次在越南投資時，必須提出投資計畫。投資程序各異，取決於投資形式：

編號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許可證主管機關	法定時限 (*)	附註
1	成立法人實體	(i) 申請投資登記證  (ii) 申請企業登記證	-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投資登記處；  - 特別專用區管理委員會	15 天  3 個工作天	依據法律規定，對於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的投資案，必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後，才能夠核發投資登記證。
2	透過合約進行投資				
	商業合作合約	(i) 申請投資登記證  (ii) 向外國投資人的專案辦事處申請營業登記證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投資登記處  特別專用區管理委員會	15 天  15 天	依據法律規定，對於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的投資案，必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後，才能夠核發投資登記證。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PP)	(i) 申請投資登記證  (ii) 申請營業登記證	- 計畫投資部；  - 當地人民委員會	25 天  3 個工作天	
3	買入股份 / 資本進行投資	(i) 申請核准購買股份 / 資本  (ii) 申請更新持股成員資料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投資登記處	15 個工作天  3 個工作天	此步驟適用於下列情況：  (i) 投資案屬於適用外國投資人的有限定條件行業  (ii) 收購行動之後，外國投資人的持股達 51% 以上。

(\*) 若投資案必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或視各主管機關的評估而定，可能延長以上時程。



# 第五章 稅務

## 5.1 概況

越南的稅制已歷經多次重大改革 (預期未來也將持續改革)，包括企業所得稅、加值型營業稅、外國承包商稅、個人所得稅等重大變更。雖然多次修法，但稅法的執行機制和裁定程序仍未盡完善。

越南課徵的主要稅項如下：

- 企業所得稅 ("CIT")
- 加值型營業稅 ("VAT")
- 個人所得稅 ("PIT")
- 外國承包商稅 ("FCT")
- 特別銷售稅 ("SST")
- 進出口關稅 ("IED")

除此之外，特定企業也可能適用其他稅項：

- 自然資源稅
- 不動產稅
- 環境保護稅

所有稅項皆為國家稅收，由地方負責課徵。越南並未課徵地方或省市稅項。

## 5.2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在越南投資的所有國內外實體，稅法擴大了納稅人範圍，涵蓋在越南有所得的全部外國企業，不論是否在越南成立常設機構。

### 5.2.1 課稅年度

企業納稅人可選擇採用曆年，或按曆年某一季度結束之會計年度，做為課稅年度。

### 5.2.2 應稅所得

應稅所得是指貨物及服務之生產、營運、交易所衍生的收益，以及所有營業項目和產業的其他來源收益。

### 5.2.3 扣除額

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可扣除的費用，必須為實際產生的合理費用，與生產活動和企業的業務相關，並須檢附法律規定的合法完整發票單據。

### 5.2.4 損失遞延

稅損最多可後抵至五 (5) 年，一般損失可抵銷未享有優惠稅率的收益，反之亦然。移轉不動產、移轉投資案、移轉投資案參與權所產生的損失，可抵銷主要業務活動的獲利。

之前年度的損失可以遞延，抵銷後續年度的暫定季度應稅所得，但年底必須進行調節。

虧損不得前抵，且不可提列集團轉移損失的準備。

### 5.2.5 稅率

企業稅率分為以下三類：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標準稅率	20%
優惠稅率	17%、15% 或 10%
其他稅率 (例如石油天然 氣業者、天然資源產業)	32% - 50%

### 5.2.6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包括免稅、減稅、優惠稅率 (17%、15%、10%)，僅適用於：

- 政府鼓勵的產業，例如：醫療保健、教育訓練、運動、藝術活動、環境、科學研究、高科技、基礎建設及軟體。

- 經濟區、缺乏有利條件的工業區，或社經條件艱困的地區。

尤其是，下列對象可適用 10% 企業所得稅率 15 年：

- 企業在社經條件極度艱困的地區進行新投資案，所獲得的收益。
- 企業在高科技領域進行新投資案的收益。
- 企業在環保領域進行新投資案的收益。
- 採用高科技的高科技企業及農業公司。

企業在生產領域進行新投資案的收益，但須符合投資規模、撥款時間、年營收總額、勞工利用率等相關條件。

以上企業原本適用 20% 企業所得稅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17%。以上個案也適用 4 年免稅，後續 9 年應稅金額扣除 50% 的優惠。

此外，下列對象可適用 20% 企業所得稅率 10 年：

- 企業在社經條件艱困的地區進行新投資案，所獲得的收益。
- 生產設備、優質鋼鐵及其他產品的企業，進行新投資案的收益。

以上個案適用 2 年免稅，後續 4 年應稅金額扣除 0% 的優惠。

越南向 WTO 承諾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對出口商提供出口方面的租稅優惠。喪失出口租稅優惠的出口商，若符合資格可選用替代的租稅優惠方案，並將選擇告知稅務機關；納稅人必須依據現行稅務規定，自行評估適用的優惠方案。

### 5.3 加值型營業稅

越南的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消費及越南商業所採用的貨物和服務。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分為兩種方式：符合規定的納稅人可採用扣抵法，扣抵法是計算銷項 VAT (銷售收取的 VAT) 與進項 VAT (購買時支付的 VAT) 兩者的差額，即為 VAT 稅額。如果納稅人不符合扣抵法的資格，則適用直接法。依據直接法，納稅人可按推定的交易增值稅率，計算應繳納的增值稅。企業納稅人必須按月申報繳納增值稅，若符合相關條件，則可按季申報。標準 VAT 稅率為 10%，但共分為四個級別：免稅、0%、5%、10%。

### 5.4 特別銷售稅

越南僅在生產、提供服務或進口階段，對若干貨物及服務課徵特別銷售稅；出口產品免徵特別銷售稅。稅額按產地售價 (扣除本稅額及增值稅) 計算。

應課特別銷售稅的進口貨物，從海外進口及銷售至國內市場時，皆須課稅，因此：

- 進口階段的特別銷售稅應稅價格 = 計算進口關稅之應稅價格 + 進口關稅

$$\begin{array}{l} \text{交易階段} \quad \text{不含 VAT 的} \quad \text{環境保護稅} \\ \text{的特別銷} \quad \text{售價} \quad \text{(若有)} \\ \text{售稅應稅} \quad = \quad \hline \\ \text{價格} \quad \quad \quad 1 + \text{特別銷售稅率} \end{array}$$

生產商利用特別銷售稅輸入，生產特別銷售稅貨物時，可以扣抵進口原料或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料時已繳納的特別銷售稅。

## 5.5 個人所得稅

不論外籍人士或越南公民，在越南工作皆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對納稅居民而言，全球所得皆適用累進稅制，邊際稅率從 5% 至 35%。

對非納稅居民而言，越南的所得適用單一稅率 20%。一般而言，納稅居民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自然人：

- 單一稅務年度內，在越南居留至少 183 天。
- 在越南有固定的住所，亦即依居住法律在越南簽約租屋，且單一稅務年度內居留 183 天以上。
- 非他國的納稅居民（適用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

如果在越南有固定住所，但單一稅務年度內在越南居留不足 183 天，且未能證明為任何國家的居民，則應視為越南的納稅居民。

## 5.6 進出口關稅

進入越南的貨物，通常皆須繳納進口關稅，進口關稅的稅率各異，取決於貨物的性質和原產地。依據越南與出口國的貿易關係，進口關稅可分為三級（一般、優惠、特殊優惠）。

經過申請後，進口關稅可能減免或全部免除。為製造出口貨物而進口的原料或元件，若該項貨物確實在 275 天內出口，通常免課進口關稅。擁有外資的企業，以及重點專案中的商業合作合約簽約各方，其屬於固定資產的特定進口貨物，免課進口關稅。

多數的出口項目皆免課關稅，但少數自然資源除外，例如砂石、白堊、大理石、花崗石、礦石、原油、林產品、廢金屬。

## 5.7 外國承包商稅

外國組織及個人在越南從事許可業務，但未設立法人實體時，須繳納外國承包商稅 (FCT)，包含 VAT 和企業所得稅。

適用稅率各異，取決於外國承包商是否登記採用越南的會計制度。外國承包商稅的標準稅率為 10%，但不同的交易和納稅人身分，也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

## 5.8 自然資源稅

開採越南的自然資源，須繳納自然資源稅（又稱使用稅），包括石油、礦物資源、林產品、海產、天然水。適用稅率各異，取決於自然資源的具體類別，並按載明的每單位應稅價值，計算總產量的應課稅額。

## 5.9 不動產稅

越南以「土地使用費」或「土地租金」的方式，課徵不動產稅。外國投資人若需要土地進行投資案，可向土地管理局申請分配或租賃，並支付土地使用費或土地租金。租地費率各異，取決於地點、基礎設施，以及營業據點的產業類別。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住宅及公寓所有人須繳納土地稅，按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 0.03% 至 0.15% 的累進稅率計算。

## 5.10 環境保護稅

越南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環境保護稅，針對可能破壞環境的項目課稅。

環境保護稅實質上是適用於特定品項之生產及進口的間接稅，例如石油、煤、塑膠袋、管制化學品。

## 5.11 租稅減免

越南已與 73 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DTA)，目前共有 61 項 DTA 生效。一般而言，前述 DTA 皆遵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協定範本的基本原則。

對於與越南簽署 DTA 的國家而言，居民納稅人在外國已繳納的稅額，可以抵免外國稅。

根據現行規定，若納稅人未於納稅期限起 3 年內提交 DTA 申報書，即喪失 DTA 相關權益。

一般而言，DTA 條款的效力高於國內稅法，抵免額度是外國扣繳稅額，或外國所得應課的越南企業所得稅，兩者擇低採計。在越南稅法中，不允許結轉剩餘的外國租稅抵免額。

DTA 條款並非自動適用，租稅減免必須經稅務機關正式核准。





# 第六章

# 銀行及

# 外匯管制

## 6.1 銀行帳戶

### 6.1.1 直接投資

外資企業和商業合作合約的外國當事人，必須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外幣帳戶，以從事下列交易：

- 存入許可資本、存入其他資本、存入外國借款；
- 在越南境外支付中期或長期國外借款的本金、利息、手續費；
- 在越南境外支付外國投資人的資本、盈利及其他合法收益；
- 與直接投資相關的其他收入和支付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直接投資案在越南國內及匯至其他國家的資本轉移，皆必須透過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的外幣資本帳戶進行。

外資企業可在越南的授權銀行中，開設外幣及越南盾經常帳戶和交易帳戶，以進行日常業務交易。

此外，外資企業可能獲准開設境外的外幣銀行帳戶，但必須經過越南央行核准。

### 6.1.2 間接投資

非居民外國投資人必須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越南盾資本帳戶，以從事在越南的間接投資。進行間接投資之前，須將外幣投資資本兌換為越南盾。

越南盾間接投資資本帳戶可用以執行下列交易：

- 存入賣出外幣予授權信貸機構的所得資金；
- 存入非居民外國投資人的薪資、獎金及其他合法所得；

- 存入轉讓資本及持股所得資金、賣出證券所得資金、間接投資活動產生的股利，及其他收益項目；
- 支付資本注入、購買持股、購買證券，或間接投資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開支；
- 支付向授權信貸機構購買外幣的款項，將外匯交易匯出至海外；
- 支付在越南國內發生的其他費用開支；
- 與間接投資越南相關的其他收入和支付交易。

## 6.2 外匯管制

越南盾並不能自由兌換，越南市場仍然高度依賴外幣，尤其是美元。政府已施行各項措施，以期逐步降低對美元的依賴。

一般而言，越南國內的所有貨幣交易皆須以越南盾進行，但若符合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可向銀行購買外幣，以外幣履行相關交易的義務。

一般而言，越南央行對流入越南的外幣限制較少，相對的，流出外幣則限於特定交易，例如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在海外訂約的貸款及支付相關利息。

僅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和其他授權機構，有資格提供外匯服務。

## 6.3 外幣及匯率

越南盾 (VND) 是越南的法定貨幣，可做為付款及匯款工具。

- 支付及電匯進出口商品服務的相關款項

- 短期商業信用貸款及銀行貸款
- 直接及間接投資所創造的收益
- 獲准減少直接投資資本後的匯款
- 支付外國借款的利息，分期攤還本金
- 單向支付消費款項
- 其他類似交易

進行貨幣交易時，居民與非居民應依據信貸機構的規定，提出佐證文件。提交所有相關文件，證明對外幣之需求後，才可准許相關個人向銀行買進外幣，以結算當前的交易及其他獲准交易。

自 2016 年初起，越南央行每日公佈越南盾兌美元匯率，獲授權可交易外幣的金融機構一律採用，增減範圍 +/ - 3%。這項新制可提振外幣衍生商品市場的績效、滿足匯率避險需求，並增加市場的流動資金。

#### **6.4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資本交易**

外資企業必須在獲准於越南營業的銀行或經越南央行核准的外國銀行，以越南盾或外幣開立直接投資資本帳戶 (DICA)，所有交易都必須透過此銀行帳戶進行，例如資本交易、外國借款、外國投資的獲利及其他合法的收益類型。

現在，外國投資人已可在越南的授權銀行，以外幣開設付款帳戶。外國投資人可透過此帳戶匯款至越南，用於在相關單位核發投資證書之前，進行投資前置作業。

目前可透過境外借款做為特定項目融資，只有境外中長期貸款必須向越南央行登記。

外資企業從事的外國借款交易，皆須透過 DICA 帳戶進行。

#### **6.5 盈利匯款規定**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的合法越南盾收益，可透過授權信貸機構兌換為外幣，再匯至國外，無須繳納盈利匯款稅。

財政部第 186/2010/TT-BTC 號通告規定，下列情況下可匯出盈利：

- 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匯出全部盈利；
- 在越南的業務活動及投資案結束後，匯出盈利。

在盈利匯款日之前，外國投資人必須提前至少 7 個工作天，向稅務機關提出盈潤匯至國外的申請書。因此，外國投資人可於越南的往來銀行買進外幣，將盈利匯回本國。請注意，外國投資人雖然有權買進外幣，但銀行並無義務賣出外幣，外幣數量取決於市場當時的流動性。因此，與銀行的往來關係極其重要，在越南選擇往來銀行時，需要協商這項議題。



# 第七章

# 會計及報表

## 7.1 會計要求

### 7.1.1 會計準則及制度

外資持有企業、商業合作合約的外國當事人、外國承包商常駐越南的企業（合稱「外資企業」），必須採用越南會計準則、越南企業會計制度及其詮釋指南（合稱「VAS」）。越南財政部以簿記手冊的形式，公佈越南企業會計制度，提供標準會計科目表、財報範本、會計帳冊和傳票範本，以及專項會計複式分錄的詳細說明。

VAS 的要求包括：

- 編製會計記錄時須採用越南文，或併用越南文及財政部核准的另一常用語文。
- 越南盾是預設的會計貨幣單位，若符合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可採用「外幣」作為會計記錄的貨幣單位，但是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的財務報告必須換算為越南盾，並須經過稽核。
- 電子傳票及會計帳冊無須列印為紙本，但企業必須確保資料安全，且記錄留存期間皆可存取相關資料。
- 公司及外國公司的分公司，若必須向母公司提交財報，或與母公司使用相同的管理軟體，可使用逗點 (,) 做為數字分組符號，以句點 (.) 為十進制小數點。然而，提交稅務機關、統計局和政府機構的財報，必須以句點 (.) 做為數字分組符號，以逗點 (,) 為十進制小數點。
- 前述 VAS 會計科目表及財報格式，必須確實遵守。

除了一般企業適用的規定之外，也有某些產業特定的 VAS，例如信用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

### 7.1.2 會計年度

越南外資企業適用的會計年度，通常為期 12 個月，自 1 月 1 日開始，到 12 月 31 日結束。特定營業性質的外資企業，可自訂為期 12 個月的會計年度，自公曆季度第一天開始，到隔年前一季度最後一天結束，並應將採用的會計年度通知當地稅務機關。

第一個會計年度若未滿 90 天，可併入次一會計年度計算。

### 7.1.3 會計人員

企業必須指派主辦會計，所指派人員必須符合會計法及指導條例規定的標準和條件。企業可指派外籍人士擔任主辦會計，但該員必須出具財政部認可之國外專業機構核發的會計專業證書或會計 / 稽核證照；或財政部核發的會計 / 稽核專業執業證明；或通過財政部條例所規定的主辦會計訓練課程後，取得主辦會計證明；且須有 2 年以上會計工作經驗，其中至少 1 年須為越南的會計工作。《會計法》禁止企業實體的負責人擔任會計、店長、出納員，或負責採購銷售之職務。

## 7.2 審計要求

外資企業必須依越南的相關規定，每年一次稽核年度財報，並須由獲准在越南營業的獨立稽核公司進行稽核。外資企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之前，提前至少 30 天與獨立稽核公司簽訂稽核契約，並依法向稽核公司提供充分及時的資料，以及相關的解釋。

對於公開上市公司、證券業者、信用機構（銀行），稽核要求更加嚴格。

除了稽核要求之外，主管機關可對會計單位進行會計查核，包括外資企業在內。





# 第八章

# 聘雇

## 8.1 招聘

依據《勞動法》，外資企業可直接招聘越南員工，或透過授權勞務中介機構招聘員工。隨後外資企業須將所招聘的員工名單送交當地勞動部門登記，並定期向勞動部門提交員工利用率及異動報告。

## 8.2 勞動契約

依據越南《勞動法》，雇主與雇員之間簽署的勞動契約，必須採用下列任一形式：

- 無限期勞動契約
- 限期勞動契約
- 季節性工作或效期不滿 12 個月的短期約聘契約

雇主最多可與雇員連續簽署兩次限期勞動契約，其後雇員若繼續為該雇主工作，必須簽署無限期勞動契約。

### 8.2.1 終止勞動契約通知

若有下列情況，雇主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契約：

- 員工多次未遵守勞動契約條款履行工作
- 員工因病或受傷無法工作 12 個月（無限期勞動契約）、6 個月（限期勞動契約）、超過合約效期一半（季節性合約）。
- 雇主因天然災害、火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理由，必須減產及縮編。
- 法律規定的期間屆滿時，員工仍未出勤。

單方面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提前通知員工：

- 無限期勞動契約須提前至少 45 天；
- 限期契約須提前至少 30 天；
- 如果員工簽訂 12 個月以內的季節性或短期約聘契約，但因病或受傷而長期無法工作，必須提前至少 3 個工作天通知。

## 8.2.2 工時

正常工時為每天 8 小時（亦即每週 48 小時，每週工作 6 天），企業有權安排每日或每週工時，但必須提前通知員工。繁重、有害或危險的工作，每日工時為 6 小時。

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正常工時 50%，每個月不得超過 30 個小時，每年不得超過 200 個小時。若企業希望提高加班時數，每年超過 200 個小時，必須經當地勞工傷員社會事務部核准，但核准上限不得超過每年 300 個小時。

## 8.2.3 薪資

越南的薪資成本整體而言相當低廉，然而，個人所得稅及其他強制提撥成本，例如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等，可能大幅提高勞工總成本。

在聘用外籍人士方面，成本取決於外籍人士的居留身份和薪酬結構。聘用外籍人士還有其他相關的行政成本，例如工作許可證、居住登記、保險等。

越南員工任職於外資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最低薪資取決於政府規定的區域分級，各有不同。

## 8.2.4 年假

除了國定假日有薪休假以外，正常情況下員工應有 12 天有薪年假，服務年資每增加 5 年可增加 1 天年假。在特定地區任職的員工、特定年齡層，或在企業累積一定年資後，可能享有更長的年假。

## 8.2.5 資遣津貼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社會保險法》推出失業保險制度，以取代遣散費。

終止僱傭關係時，若員工已到職十二 (12) 個月以上，且不屬於失業保險的保障範圍（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工作期間），公司應支付遣散費。

雇主就每在職一年所支付的資遣津貼，不得低於終止僱傭關係前 6 個月平均月薪的 50%。

在職年資若有零數，其計算原則如下：

- 未滿一個月的期間不採計；
- 超過一個月未滿六個月，採計為 6 個月；
- 超過六個月未滿 12 個月，採計為一年。

### 8.3 其他議題

#### 8.3.1 工會

企業開始營運後，可於 6 個月內自發組織工會，以代表個別勞工及勞工團體，保護其合法權益。不論國內外企業，皆須提撥 2% 的薪資基金，做為給付員工的社會保險準備金。依據《社會保險法》，前述薪資基金等於應付社會保險對象之員工總薪資。組織工會的企業，才可為工會成員活動退回 65% 的基金。

嚴禁妨礙企業工會之設立及營運的一切行動。

#### 8.3.2 強制保險

相關條例載明，越南雇主與越南員工簽訂的勞動契約若超過三個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一個月），即應提撥強制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

- 本地企業與外籍人士簽訂三 (3) 個月以上的雇傭合約，僅須提撥強制健康保險。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工作許可證 / 授權的外籍人士，皆須提撥社會保險。
- 強制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的提撥基準，為合約薪資，上限為二十 (20) 乘以全國法定最低月薪（目前上限為越南盾 24,100,000）。
- 強制失業保險的提撥基準，為合約薪資，上限為二十 (20) 乘以區域法定最低月薪（目前上限為越南盾 70,000,000）。
- 雇主每月必須預扣強制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向當地社保機構繳納。

強制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的提撥率如下：

提撥人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員工	8%	1.5%	1%
雇主	18%	3%	1%
總計	26%	4.5%	2%

#### 8.3.3 簽證 / 短期居留證

外籍人士入境越南需要簽證，因此必須事先向越南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辦理。唯有下列例外情況，才可在入境越南時核發落地簽證，例如親屬喪禮、探訪重病親屬、特定計畫的緊急技術支援、出發國未設越南駐外領事館或外交代表。

依據越南與特定國家簽署的雙邊條例，這些國家的公民停留越南的期間，毋須越南入境簽證。

在越南短期居留工作、並持有有效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可向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 (DOPS) 申請核發暫時居住證。暫時居住證的效期依工作許可證的效期而定，最長 2 年。持有暫時居住證的外籍人士在居留有效期間，進出越南毋須申請簽證。

#### 8.3.4 工作許可證

政府第 11/2016/ND-CP 號議定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說明工作許可證的若干重大變動，因此，除了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以外，在越南任職於商業實體及組織的外籍人士，皆必須持有工作許可證。

企業須向市委提交標準申請書，具體說明各項職務招聘外籍人士的需求，市委確認受理後 30 天，企業才可申請工作許可證。

申請工作許可證時，必須在外籍人士預定到職日之前至少 15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資料，送交總公司所在當地勞工傷員社會事務部核准。工作許可證的申請案件，處理時間需要 10 個工作天，工作許可證效期最長 24 個月，在法定特別情況下可申請延期。此外，若外籍人士毋須申請工作許可證，雇主基於行政管理目的仍須通知當地勞工傷員社會事務部。



# 第九章

# 土地

## 9.1 外資企業使用的土地

越南憲法規定土地屬於全體國民，並由政府代表業主，不過，法律允許透過租賃方式擁有土地使用權（簡稱 LUR），LUR 證書詳列了土地使用期限及目的。

土地使用的相關議題，主要遵循《土地法》修正案及其指導條例，《土地法》修正案於 2014 年 7 月生效，包含數項極為重要的新規定。因此，法律為越南和外國投資人提供平等的機會，允許外國投資人從事住宅專案（居住、租賃、銷售），也有各種選擇可支付短期或長期土地租金。此外，《民法》是主要法源，《住宅法》也涵蓋土地使用的各項相關議題。

依規定，外資企業不得購買 LUR，但國內企業可以購買。外國投資人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 LUR：(i) 向政府或政府許可的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ii) 接受合資聯營的越南合夥人以 LUR 價值作價入股。

### 9.1.1 向政府或政府許可的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

外資企業如果直接向政府承租土地，可選擇每年支付土地租金或一次付清。若採用每年支付租金，外資企業僅有權使用土地並移轉附隨土地的資產，但不得移轉、分租或抵押 LUR。相對的，若一次付清租金，則外資企業有權將 LUR 及附隨土地的資產移轉、分租（僅適用於不動產開發的外資企業）、捐獻、抵押、擔保。如果向政府許可的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外資企業可向從事工

業區基礎設施開發分租業務的當地或外國組織，分租工業區僅供租賃的土地。

### 9.1.2 以收取資本形式取得 LUR

現行的法律規定，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合資企業的越南合夥人能夠以 LUR 價值作價值入股：

- 依據分配制度取得土地，並付清土地使用費；
- 依據租賃制度取得土地，包括其他組織轉讓的 LUR，並付清整個租賃期間的土地租金。

## 9.2 LUR 租賃合約

現行法律規定，租賃期限取決於投資案的存續期間，但不得超過五十 (50) 年；某些特定情況下，租期最多可延長至七十 (70) 年。期滿後，若承租人有意繼續使用土地，可延長承租期限。

依據現行規定，承租人必須與出租人簽訂合約，以證明外資企業承租 LUR。LUR 租賃合約須採書面形式，並經公證人或土地所在工業區的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公證。

## 9.3 LUR 轉讓

現行法律規定，租賃期限取決於投資案的存續期間，但不得超過五十 (50) 年；某些特定情況下，租期最多可延長至七十 (70) 年。期滿後，若承租人有意繼續使用土地，可延長承租期限。

#### **9.4 LUR 抵押**

現行法律允許 LUR 所有人向獲准在越南營業的信用機構，抵押全部或部分 LUR 及土地附隨資產。需要注意的是，若要獲得行使此項權利的資格，土地使用人必須事先一次付清承租期間的全部租金。抵押 LUR 及土地附隨資產，目前列入擔保交易，必須向省、行政區或公社層級人民委員會的 LUR 登記處登記。





# 第十章

# 智慧財產權

## 10.1 智慧財產保護

### 10.1.1 越南保護的智慧財產權類型

依據《智慧財產法》，智慧財產權是指組織或個人（符合法定條件之外國組織中的越南人 / 個人）擁有智慧資產的權利，包括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工業財產權、植物品種權。越南現行法律保護的智慧財產包括：

- 文學、藝術、科學作品的著作權。表演、錄音、錄影、廣播節目、衛星訊號傳送加密節目等著作權相關權利。
- 工業財產包括發明、工業設計、半導體積體電路佈線設計、營業秘密、商標、商標名稱、地理標示。
- 植物品種權包括可繁殖及收穫的原料。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指透過 TPP 協議，進一步加強下列義務：

- 除了民法及行政救濟以外，TPP 並規定透過刑事程序和刑事制裁，保護智慧財產權。因此，所有會員國皆應確保國內法追究「幫助教唆」的刑事責任。
- 可透過商標、獨特系統或其他合法手段，保護地理標示。
- 減少 / 簡化智慧財產權註冊的行政程序和條件。

### 10.1.2 若干典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期限

#### (i) 專利權

專利權是指以產品或流程呈現的技術解決方案，旨在應用自然法則解決問題。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 20 年，自相關機構受理申請案之日起算。

#### (ii) 著作權

著作權是指組織或個人創作或擁有作品的權利，「作品」是指文學、藝術、科學界的創作，不論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表達。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著作權的保護期限如下：

電影作品、攝影作品、應用藝術作品、匿名作品的著作權，自首次公開之日起保護期限 75 年。如果電影作品、攝影作品、應用藝術作品自形成之日起，25 年內未曾公佈，其保護期限為形成之日起 100 年。

上列清單以外的作品，(i) 著作權保護期限為作者有生之年，加上作者身故後 50 年。若是合著作品，保護期限為最後一名存活作者身故後 50 年。

#### (iii) 商標名稱

商標名稱是指組織或個人在業務活動中採用的名稱，以區分採用此商標名稱的商業實體，與同一行業和地理區中的其他商業實體；商標名稱在使用期間享有保護。

#### (iv) 標誌

標誌是指用以區分不同組織或個人之貨品或服務的符號，註冊標誌證明書自授予日起生效，到申請日後 10 年期滿，每 10 年可連續無限次展延。

#### (v) 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是指透過立體配置結構、線條、顏色，或結合此類元素，所具體呈現的產品外觀。工業設計的專利權自授予日起 5 年（從受理申請件之日起算），每 5 年可

連續展延兩次。通行的法律規定，各類智慧財產皆受越南法律保護，但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適當條件。

## 10.2 在越南註冊智慧財產權

為避免智慧財產權遭到侵權，所有權人必須向主管機關註冊，但著作權除外。

著作權受到自動保護原則的保護，也就是創作作品並以特定實體形式呈現之時，即產生著作權，不論其內容、品質或格式如何，也不論是否已公佈或註冊。然而，為有效保護作品，強烈建議作者或著作權所有人向文化運動觀光部的著作權單位註冊作品。

在其他智慧財產權方面，必須向相關單位提出適當申請，經過主管機關的形式及實質審查，授予保護證明後，所有權人才能夠受到法律保護。在越南，科技部透過國家智慧產權局，負責處理工業財產的全國行政事務；文化運動觀光部在其職權範圍內，負責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全國行政事務；農業農村發展部負責植物品種事務。





# 我們的 全球網絡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以下稱「KPMG International」) 為瑞士法律實體機構，係一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

KPMG係於西元1987年經Peat Marwick International (PMI) 與 Klynveld Main Goerdeler (KMG) 之全球會員組織合併更名而成。自英國、德國、荷蘭及美國的創始會員事務所，KPMG的歷史已跨越三個世紀。

KPMG全球會員所皆以一致性的業務經營管理方式，確保我們能夠高效和迅速地調動全球的資源，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 國家

KPMG 在 155 個國家設有會員事務所。KPMG 傑出的專業人員及合夥人在下列國家提供各項服務：

阿爾巴尼亞	法屬波里尼西亞	紐西蘭
阿爾及利亞	喬治亞	尼加拉瓜
安道爾 (親王國)	德國	奈及利亞
安哥拉	迦納	挪威
安奎拉、安地卡及巴布達	直布羅陀	阿曼 (蘇丹國)
阿根廷	希臘	巴基斯坦
亞美尼亞 (共和國)	瓜地馬拉	巴拿馬 (共和國)
阿魯巴	宏都拉斯	巴布亞紐幾內亞
澳大利亞	匈牙利	秘魯
奧地利	冰島	菲律賓
亞塞拜然	印度	波蘭
巴哈馬	印尼	葡萄牙
巴林	伊拉克	波多黎各
孟加拉	愛爾蘭	卡達
巴貝多	曼島	羅馬尼亞
白俄羅斯	以色列	俄羅斯
比利時	義大利	盧安達
百慕達	象牙海岸	沙烏地阿拉伯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牙買加	塞內加爾
波札那	日本	塞爾維亞
巴西	約旦	獅子山
英屬維京群島	哈薩克	新加坡
汶萊達魯薩蘭	肯亞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亞	大韓民國	斯洛維尼亞
柬埔寨 (王國)	科索沃	南非
喀麥隆	科威特	西班牙
加拿大	吉爾吉斯	斯里蘭卡
開曼群島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聖露西亞
海峽群島	拉脫維亞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智利	黎巴嫩	史瓦濟蘭
中國 哥倫比亞	利比亞	瑞典
剛果 (民主共和國)	列支敦斯登	瑞士
剛果 (共和國)	立陶宛	台灣
庫克群島	盧森堡	坦尚尼亞
哥斯大黎加	馬其頓 (共和國)	泰國
克羅埃西亞	馬拉威	多哥
賽普勒斯	馬來西亞	千里達及托巴哥
捷克共和國	馬爾地夫 (共和國)	突尼西亞
丹麥	馬爾它	土耳其
多明尼加共和國	模里西斯	土克凱可群島
荷屬	墨西哥	烏干達
加勒比	摩爾多瓦 (共和國)	烏克蘭
厄瓜多	摩納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埃及	蒙古	英國
薩爾瓦多	蒙特內哥羅	美國
愛沙尼亞	摩洛哥	烏拉圭
斐濟群島	莫三比克	委內瑞拉
芬蘭	緬甸	越南
法國	納米比亞	葉門 (共和國)
法屬安地列斯	荷蘭	尚比亞
法屬圭亞那	新喀里多尼亞	辛巴威

# KPMG台灣所

##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越南網絡



吳俊源 Eric Wu

越南所合夥人

中文業務負責人

電話 : +848 382 19266

電子郵件 : yuanwu@kpmg.com.vn



池世欽 Leo Chi

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04242

電子郵件 : leochi@kpmg.com.tw



莊鈞維 Ethan Chuang

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05797

電子郵件 : ethanchuang@kpmg.com.tw

### 台北所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 胡志明市

10<sup>th</sup>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Vietnam.

電話 : +84 8 3821 9266  
傳真 : +84 8 3821 9267  
電子郵件 : kpmghcmc@kpmg.com.vn

### 河內

46<sup>th</sup> Floor,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Tower 72 Building, E6 Pham Hung Street,  
Me Tri, Tu Liem, Hanoi.

電話 : +84 4 3946 1600  
傳真 : +84 4 3946 1601  
電子郵件 : kpmghanoi@kpmg.com.vn

**kpmg.com.tw**

本文僅提供一般性資訊，非為解決特定個人或實體之獨特情況。儘管我們已盡力提供準確且及時的資訊，但不保證各位獲得此份資訊時內容依舊準確無誤，亦不保證未來此份資訊依舊準確無誤。請勿直接依據本資料內容行動，敬請徹底檢視特定情況，並聽取適當的專業建議行事。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